

宜蘭縣政府中興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場地使用及收費辦法

中華民國106年5月19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060080908B號

令訂定發布全文13條

中華民國109年12月21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090212015B號

令修正發布全文14條

中華民國111年4月27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110065016B號

令修正發布第3條條文及第6條附表

中華民國112年1月30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120022038B號

令修正發布第3條條文及第6條附表

第 一 條 宜蘭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推動文化創意產業、藝文交流、文化觀光等多元活動，活化中興文化創意產業園區（以下簡稱本園區），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
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，管理機關為本府文化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。

第 三 條 本園區開放使用場地如下：

- 一、育成空間：興工一場、興工二場。
- 二、室內空間：多功能展演場、多功能會議廳、攝影棚。
- 三、半戶外空間：大棚架、小棚架。
- 四、戶外空間：戶外廣場。

第 四 條 申請使用場地者，應於使用日當日起算三十日前檢附下列文件，向本局提出申請：

- 一、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
- 二、活動企劃書。
- 三、電力配置圖。
- 四、場地布置計畫及圖說。
- 五、本局規定之其他文件。

前項文件所載之內容有變更者，申請人應於變更之七日前，以書面向本局提出申請。

本局受理前二項申請後，應於七日內作成准許或駁回之決定，並通知申請人。

第 五 條 本園區場地之申請使用，每次以三十日為限，期滿有繼續使用必要者，應於期滿七日前向本局申請展延，展延期間不得逾原准許使用期間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
場地使用申請案件有特殊情形，經本局許可者，不受前項使用期間之限制。

第 六 條 申請人應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；使用本園區水電及其他設備者，應繳納水電費及設備使用費；保證金，以場地使用費之百分之五十計收。

申請人為下列各款之一者，場地使用費，以優惠價計收：

一、文化創意產業團體。

二、藝文團體。

三、社會公益團體。

四、機關或學校。

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免收場地使用費、保證金、水電費及設備使用費：

一、政府機關辦理之活動。

二、本局辦理之相關產業育成計畫。

三、其他經本局陳報本府核准。

申請人應於本局通知繳費期間內繳清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；屆期未繳納者，本局駁回其申請。

場地使用費、水電費及設備使用費收費基準如附表。

第 七 條 本局准許使用場地期間達三十日以上者，活動開始前布展期間之場地使用費減半計收；布展期間逾三十日者，超過之日數依原場地使用費計收。

第 八 條 申請人使用本園區場地，應依本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；有違規情事且情節重大者，本局得命其停止一切活動。

第 九 條 申請人未經許可，不得為下列行為：

- 一、使用瓦斯、噴燈、蠟燭或其他易燃物品及電壓電流異常之電器。
- 二、在壁面(地面)使用鐵釘、直接吊掛物品於屋架或橫樑。
- 三、設置或張貼廣告物、指標、旗幟。
- 四、轉租(借)本園區場地。
- 五、擅接電源。
- 六、使用非許可範圍之場地。
- 七、未依許可之路線及時段使用車輛。
- 八、於非許可之時間演出或綵排。
- 九、其他本局公告禁止之行為。

申請人違反前項第六款規定者，本局除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外，得命申請人補繳場地使用費。

第 十 條 申請人應依宜蘭縣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及其相關規定，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。

第 十一 條 申請人應於使用期限屆滿前回復場地原狀，並自行清除廢棄物。

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，本局得代為執行，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

擔。

第十二條 申請人違反第八條、第九條或第十一條規定，損壞本園區場地之設施或設備者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前項情形經本局通知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改善者，本局得就所受損害及支出之費用，扣抵保證金。

場地使用完畢，經確認無待解決事項後，無息退還保證金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前，經本局准許且實際使用場地期間達三十日以上者，申請人得向本局申請依第七條規定，減半計收布展期間之場地使用費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表

宜蘭縣政府中興文創產業園區收費基準

	場地類別	收費方式說明	金額	優惠價
場地使用費	育成空間	依本園區各期文創產業育成進駐計畫徵選辦法辦理。	3,000元/10坪/月 4,500元/15坪/月 6,000元/20坪/月 7,500元/25坪/月	無
	室內空間	適用一般室內空間，依申請使用建物之樓地板面積計算。	100元/坪/日	30元/坪/日
	半戶外空間	適用開放型（無圍牆）歷史建物。	50元/坪/日	15元/坪/日
	戶外空間	適用開放型戶外地坪、草地等休憩空間，申請使用面積依現場實測為準。	500元/15坪/日	300元/15坪/日
水電費	一、使用本園區電力依每度10元計收。但申請人全程使用自備發電機，不使用本園區電力者，不另收電費。 二、申請人如需大量用水，須自備水車。			
設備使用費	一、申請人使用攝影棚內專業器材，分別以上午時段（8時至12時）、下午時段（1時至5時）計費，每1時段（4小時）使用費5,000元；不足1時段者，以1時段計費。 二、其餘依本府公告。			